

大清會典

卷之一百五十九

太僕寺

鴻臚寺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五十九

太僕寺

順治元年置太僕寺設滿漢卿各一員滿漢少

卿各二員滿漢寺丞各一員漢主簿一員筆帖

式六員十五年裁漢卿一員滿漢少卿各一員

漢寺丞一員康熙二年裁滿寺丞一員漢主簿

一員筆帖式三員九年復設漢卿二員滿少卿

一員增設滿員外郎八員筆帖式十員

國初馬政止設大庫口外騾驢二群孳牧調習兵

趁賞部掌之順治元年除外省馬匹折色外又預備

欽賞行幸馬匹駱駝。太僕寺與兵部分司焉。康熙九年。以大庫種馬二場。歸併本寺專理。於時。凡察驗馬匹。滿少卿一員。每年春季。往口外。驗駟馬駒。秋季。往口外。以騾馬群內三歲馬駒。撥給駟馬群。每三年。將二群整頓一次。俱題請欽點前往。又員外郎每年春季。往口外。稽查孳生倒斃數目。及馴練馬駒。印烙馬匹。秋季。往口外。驗視馬匹肥瘠。及馴練馬駒。印烙馬匹。凡孳生調習馬匹。

大國初定。大庫騾馬群。每三年整頓時。比原額孳生多者。阿敦大阿敦人議賞。或孳生少。併缺額者。阿敦大阿敦人議責。大庫駟馬群。每三年整頓時。倒斃少者。議賞。倒斃多者。議責。其調習馬駒。如得良馬。送進御廄。大馬以備賞給。餘馬以備出差。如賞給馬匹不足。移咨戶部購買。○順治十三年。題准。種馬場三年整頓一次。察驗孳生多寡。分爲五等。一等者。員外郎各賞貉皮襖一件。緞六疋。阿敦大各賞貉皮襖一件。油青布十疋。阿敦人各賞油青布十疋。二等者。員外郎各賞貉皮襖一件。緞四

疋。阿敦大各賞貉皮襖一件。油青布八疋。阿敦人各賞油青布八疋。三等者免議。四五等者。該管員外郎交該部議處。阿敦大阿敦人分別鞭責。○康熙三年題准。孳生二百匹以下者爲頭等。孳生六七十匹者爲二等。比照原額無孳生。亦無缺額者爲三等。比照原額缺四十匹有餘者爲四等。缺七八十匹者爲五等。○六年題准。孳生三百五十匹以上者爲頭等。三百二十匹者爲二等。二百七十匹者爲三等。一百五十匹以上者爲四等。比原額有缺者爲五等。○十二

年題准。大庫種馬二場名色。改爲太僕寺馬場。若有缺少。通融補足。停令戶部購買。○十七年題准。太僕寺官員。不許騎羣內馬匹。○又議定。口外騮馬羣內。馴練不熟。不堪騎用。一分以上者。該管員外郎罰俸三個月。二分以上者。罰俸六個月。三分以上者。罰俸九個月。四分以上者。罰俸一年。五分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六分以上者。降二級留任。七分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其原整頓時。分給馬匹內。馴練不熟。不堪騎用。五匹以上。至二十匹者。阿敦大鞭一百。阿敦人鞭八

十。二十匹以上者。阿敦大鞭一百。革去阿敦大。降爲阿敦人。其阿敦人亦鞭一百。若馴練純熟。皆堪騎用者。阿敦大各賞貉皮襖一件。油青布十疋。阿敦人各賞油青布十疋。其騾馬羣內。照原整頓時。缺額一分以上者。該管員外郎罰俸一年。二分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三分以上者。降二級留任。四分以上者。降三級調用。五分以上者。降四級調用。阿敦大阿敦人亦分爲五等。一等者。阿敦大各賞貉皮襖一件。油青布十疋。阿敦人各賞油青布十疋。二等者。阿敦大各賞貉

皮襖一件。油青布八疋。阿敦人各賞油青布八疋。三等者。免議。四等者。阿敦大鞭七十。阿敦人鞭五十。五等者。阿敦大鞭一百。阿敦人鞭八十。凡牧養馬匹人役。定例。騾馬每旗五羣。共四十羣。每羣設阿敦大一名。阿敦副一名。阿敦人十名。騾馬每旗一羣。共八羣。每羣設阿敦大一名。阿敦副一名。阿敦人十二名。俱於口外八旗蒙古內移取牧養。如有缺額。仍按各該旗取補。至聖。阿敦大所騎鞍轡。馬羣所用馬槽鐵器等物。俱於該部咨取。

凡預備馬匹。舊例額設馬三百匹。以備

聖駕行幸。其馬匹三月放青。五月進廠喂養。○康熙十三年題准。裁去二百匹。其一百匹。在通州二廠分喂。三月放青。五月進廠。如馬缺額。於口外騾馬羣內取補。每匹日支料豆六倉升。七斤重穀草二束。每廠設阿敦大一名。阿敦副一名。阿敦人十名。如有缺額。在八旗各府佐領下取補。其應給阿敦大等銀米。亦在各旗佐領下支放。應用草料槽刀家伙等物。俱於該部咨取。並人凡賞給馬匹。舊例額設馬六十匹。以備青市人

欽賞。四季俱在廠內喂養。每匹日支料豆六倉升。七斤重穀草二束。又運草料牛三隻。每隻日支料豆四倉升。七斤重穀草二束。如賞給缺額。在通州喂養馬匹內取補。於八旗內取馬法四名。同太僕寺人役看喂。○康熙三年題准。購買預備馬二千匹。交阿敦大等喂養。如遇綠旗兵丁馬望缺。或給發各處。在此數內取給。如預備馬缺。仍咨戶部買補足額。○十五年。裁去馬法。止用太僕寺人役十一名看喂。每名月給銀一兩。米二斛。在戶部咨取。其應用草料槽刀家伙等物。

俱於該部咨取。其馴用草料。計數。凡預備駱駝。舊例額設駱駝三百一十隻。內二百隻預備。餘十隻。供應理藩院出差。駱駝人所騎馬。十八匹。俱在京廠。張家灣廠分喂。每駱駝一隻。馬一匹。各日支料豆六倉升。七觔重穀草二束。其餘駱駝一百隻。在口外牧放。如三廠駱駝缺額。於口外駱駝內取補。口外駱駝缺額。太僕寺請重購草二束。又駱駝草料。半支。每日支料。旨咨行戶部購買補足。其喂養駱駝。夏秋牧放。春冬

進廠。○康熙十七年題准。口外原設有駱駝場二。馬羣六。今改駱駝場爲馬羣。均爲八旗八羣。○二十一年定。駱駝俱在京廠。張家灣廠二處分喂。太僕寺。凡牧養駱駝人役。舊例。於八旗內取馬法二名。同太僕寺人看喂。三廠駱駝。○康熙十五年。裁去馬法。止用太僕寺管駱駝頭一名。駱駝人十七名。駱駝頭。每月給銀三兩。一年給米四十四斛。駱駝人。每月給銀一兩。米一斛。俱於戶部咨取。至廠內應用草料。鋤刀家伙等物。俱於該部

吞取瀕內熟田草林隴凡案外等畝具於籍將  
凡喂養駱駝馬匹壯丁額設六十六名每名給  
地三十五畝每尺餘銀三兩一半餘米四十四  
凡武清縣額設放青場地順治十年丈量定界  
北自董家莊前起至運糧河王家莊止南自後  
桃花口前離廟柱三十五度起至小河岸邊止  
以備太僕寺馬匹駱駝夏秋放青舊有順義縣  
場地康熙二  
十二年交  
還戶部  
凡皮張口外馬羣內如有倒斃馬匹將皮張令  
沿途地方官員按站解送太僕寺查明數目咨

恩山送工部選留克用餘交太僕寺變價咨送戶部  
凡直省馬價錢糧順治元年題准直隸江南河  
南山東四省州縣馬匹每匹折銀三十兩歲徵  
銀六十餘萬兩俱解送太僕寺收貯庫內考核  
完欠年終奏銷○二年令馬價錢糧改歸戶部  
○七年仍歸太僕寺管理○康熙二年復令戶  
部編入條銀鴻臚寺一熟車宜身由甄將銀  
鴻臚寺業官坐十一各掌博會寶容吉凶甄辦  
鴻臚寺正四品衙門設滿漢卿各一員滿漢少  
卿各一員漢寺丞一員所屬滿漢主簿各十員

滿鳴贊十六員。漢鳴贊四員。漢司儀序班十員。漢司賓序班二員。滿筆帖式十員。漢軍筆帖式二員。肄業官生十一名。掌朝會賓客吉凶禮儀之事。順治初。鴻臚寺一應事宜。俱由禮部題行。十六年。分析鴻臚寺職掌。十八年。仍屬禮部。康熙十年。復歸鴻臚寺。其行禮儀注。已詳見於禮部者。茲不復載。其職掌大略。若外領軍內。若禮儀制司。分析職掌。○一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一應賞賜謝辭。○一外藩親王以下。公等以恩。由鴻臚寺具題傳知。○一慶賀禮儀齊集處。

上襲職。一應賞賜謝辭。○一慶賀禮儀齊集處。恩。由理藩院知會鴻臚寺。具題行禮。○一每月三朝。上陞殿。由鴻臚寺具題傳知。若遇雨雪。亦由鴻臚寺

請

旨。○一文武各官朝賀。行禮失儀。及辭朝見朝謝。恩。進表不到者。由鴻臚寺指名題參。○一宣讀。恩。詔赦。及恩。賜加級。文武各官謝。恩。由鴻臚寺具題。行文知會。○一慶賀禮儀齊集處。各官有出入行走先散者。由鴻臚寺糾參。○一

遇有官出入行去次續皆由鴻臚寺操辦○一  
皇上行幸。主以下文武各官。具蟒服排班跪送。回日。  
恩賜具朝服排班跪迎。鴻臚寺具題傳知。其起行日。  
詣時。及所出何門。俱鴻臚寺具題傳知○一督撫  
恩。並提鎮等官。除賞馬賜宴。仍由禮部啟奏引見外。  
旨○凡文苑各官。隨賈。亦獻夫。對文。補。臚。具。臚。臚。  
陛見辭謝

恩。俱由鴻臚寺奏請引見。其往來各官。亦係鴻臚寺  
恩。由引見行禮。會。鴻。臚。寺。具。題。傳。知。○  
主客司分析職掌○一外國進貢。及各處齋本

人員。俱赴鴻臚寺引奏○一外國進貢官員。仍  
由禮部引入朝。會。鴻。臚。寺。具。題。傳。知。○

皇見外。其演禮謝東西各二員。五員。丁。校。立。習。贊。新

恩等事。俱鴻臚寺行○一考取滿洲鳴贊。由鴻臚寺

唱試。送禮部選擇正陪。仍由鴻臚寺移送吏部

○一選取序班。係禮部行文直隸并三省提學

起送到部。會同鴻臚寺堂官選擇。由禮部咨送

太吏部補授○一滿漢鳴贊等官。請假丁憂等事。

官。及支取紙張。俱由鴻臚寺掌行

皇土凡三大節朝賀日。

皇 上 詣 三 大 漸 降 贊 日。

兩 宮 行 禮 畢。鴻 臚 寺 官 引 王 等 至 堂 下。

太 和 殿 丹 陛 上。照 翼 排 坐。鴻 臚 寺 堂 官 二 員。鳴 贊 官 二 員。在 王 後 兩 旁 分 立。鳴 贊 官 東 西 各 四 員。引 文 武 各 官 由 左 右 掖 門。至 丹 墀 內。照 翼 排 立。每 翼 鳴 贊 官 二 員。在 各 官 上 立。二 員。在 各 官 末 恩 立。身 前 對 立。○ 一 未 東 漸 降 贊。由 鴻 臚 寺 皇 上 御 殿。鳴 贊 官 東 西 各 二 員。在 簷 下 對 立 唱 贊。鴻 臚 寺 官 引 王 等。在 行 禮 處 向 上 立。堂 官 東 西 各 一 員。鳴 贊 官 東 西 各 一 員。在 王 等 前 對 立。次 引

文 武 各 官。在 行 禮 處 向 上 立。鳴 贊 官 東 西 各 二 員。在 各 官 前 對 立。贊 進 表。贊 讀 表。贊 行 禮 畢。引 各 官 退 立 原 班。次 引 外 國 朝 貢 人 員。依 次 行 禮 畢。鴻 臚 寺 堂 官。引 王 等 進 殿 內。卽 退 至 階 下。在 禮 部 堂 官 下 坐。○ 各 官 同 行 禮 畢。鳴 贊 官 引 上 飲 茶。鳴 贊 官 由 簷 下。招 手 各 官 行 禮。如 本 日 筵 宴 鴻 臚 寺 官 引 文 武 各 官。在 丹 墀 內。照 翼 排 坐。引 王 等 進 殿 內 排 坐。○ 各 官 同 行 禮 畢。鳴 贊 官 引 上 飲 茶。視 鳴 贊 官 招 手。各 官 行 禮。○ 各 官 同 行 禮 畢。鳴 贊 官 引 上 進 酒。鴻 臚 寺 堂 官 引 王 等 出 殿。在 行 禮 處 向 上 排

土班跪。各官在原班跪。鳴贊官贊行禮畢。鴻臚寺堂  
土官。引王等進殿內坐。卽退至原班坐。宴畢。鴻臚  
寺堂官。引王等出殿。各官同行禮畢。鳴贊官引  
王等各官退。文苑各官。亦俱退。內。鴻臚寺坐。臣  
土。凡直省齋表官員。預行赴寺。投單演禮。朝賀日。  
鴻臚寺官。查收職名。引入隨班行禮。事竣日。仍  
赴寺投單辭朝。王等。數。內。鳴贊官。至。卽。下。亦  
凡每月常朝。預於初一。初二。初三。十日。鴻臚寺查  
收各衙門行禮官員報單。於常朝前一日開列  
具題。又將謝。亦。卽。上。立。卽。贊官。東西。各。二

恩各官職名。開送內閣。至常朝日。鴻臚寺官在官二  
太午門外。查收行禮各官職名。鳴贊官引各官。由左  
皇太右掖門。進至丹墀內。照翼排坐。引王等至

皇丹陛上。照翼排坐。鴻臚寺堂官二員。鳴贊官二員。  
至

乾清門。奏請

皇上陞殿。回至

保和殿簷下。東西各二員。立候

駕出前導。陞殿。行禮如常儀。若有王等行禮。鳴贊官  
卽立於殿簷下唱贊。如無王等行禮。立於

丹陛上執麾處唱贊。行禮畢。駕未回宮時。鴻臚寺官先至門下。禁止齊集。官員不得先出。如每月初五十五二十五日。遇齋戒期。皇上鴻臚寺具題。不陞殿。綽凡慶賀。及加上

徽號。

皇上躬詣。鴻臚寺。鴻臚寺堂官二員。鴻贊官二員。

太皇太后

皇太后宮行禮。禮部將儀注啟奏移寺。鴻臚寺官引王。恩各等大臣侍衛。各照行禮處排立。鴻臚寺堂官二

鴻贊官二員。先進

宮。於階上兩旁對立。

上就拜位。引王等大臣侍衛。各照翼排立。唱贊行禮。候畢。引王等各官俱退。立原班。候

上回宮。各退。其行禮時。鴻臚寺官接傳

午門外齊集各官。排班行禮

凡冊立大典。禮部將儀注啟奏移寺。前期。禮部

鴻臚寺官。設福對大。冊與。節冊寶黃案於公。以。文。各官。內。將立

太和殿內正中。是日。鴻臚寺官引王以下公以上。

次在殿內。五中。景日。鴻臚寺官。王以下。公以上。丹陛上排立。民公以下。文武各官。在丹墀內排立。上陞殿。鳴贊官贊正副使大臣行禮畢。禮部堂官與鴻臚寺堂官引正副使大臣至。丹陛上排立。鳴贊官贊有。勅諭畢。正副使大臣出後。上賜諸王大臣飲茶。還宮。是日。鴻臚寺官引王以下各官。隨兩。上詣員。鴻贊官二員。大。上詣員。鴻贊官二員。大。

兩宮行禮。與慶賀禮同。

凡慶賀頒

詔。禮部將儀注啟奏移寺。前期。鴻臚寺官同禮部官。設

詔書黃案於

太和殿。是日。鴻臚寺官引王以下。公以上。至

丹陛上排坐。引各官入左右掖門。至丹墀內排坐。

天奏請

皇上陞殿。俱排立。鳴鞭畢。鳴贊官贊引王以下各官俱跪。贊進表宣表畢。鳴贊官贊王以下各官行

禮畢。鴻臚寺官引各官。隨  
詔出。至

天安門外橋南。照翼排立。鳴贊官贊有

制。各官俱跪。宣讀官宣

詔書畢。鳴贊官贊行禮畢。各退

凡進書行禮。禮部將儀注啟奏移寺。前期。禮部

同鴻臚寺官。設黃案於

殿前丹陛上正中。設綵亭於纂修館前。是日。鴻臚

寺官引文武各官。於丹墀內排立。引王等於各

官齊集處排坐。引監修總裁纂修等官。於綵亭

前行禮。

不贊

作樂。恭進。引王等各官跪候過。鳴贊

官亦跪候過畢。引王等至

丹陛上。兩旁排立。各官在原班排立。鴻臚寺堂官

奏請

皇上出宮陞殿。鴻臚寺官贊進書。引監修等各官進

書畢。退至行禮處立。鳴贊官贊監修等各官進

表行禮畢。引王等各官俱照常排跪。鳴贊官一

員於殿簷下正中跪。奏慶

賀致詞畢。退於東邊設樂處立。鳴贊官贊王等以

下各官行禮畢。引監修等大臣官員。進立班內

鳴贊官在傘旁立。宣鈔等大臣官員。跪立班內。制行禮畢。鴻臚寺堂官引王等各官。照常分坐飲茶。

上還宮。各退。畢。王等各官員。照常。凡春秋三季。甄凱立。即贊官贊。皇經筵。禮部將儀注。啟奏移寺。前期。禮部同鴻臚寺官。設書案講案於

保和殿內。今設文華殿是日。鴻臚寺官引講官及各官。至丹墀內。兩翼排立。

上陞殿。鴻臚寺官贊行禮畢。各退立原班。鴻臚寺堂官。進講畢。鴻臚寺堂官引各官。出至原班立。

講官進講畢。鴻臚寺堂官引各官。出至原班立。鳴贊官贊行禮畢。

上還宮。各官出至各官員。鳴贊官贊開講。殿兩翼排立。鴻臚寺官退立簷下。鳴贊官贊開講。

官。引講官及各官進。太和門外。行禮謝。恩。千凡遇。金水。皇上行幸。鴻臚寺請。

皇上行幸。鴻臚寺請。恩。千凡遇。金水。皇上行幸。鴻臚寺請。

皇上行幸。鴻臚寺請。恩。千凡遇。金水。皇上行幸。鴻臚寺請。

皇上行幸。鴻臚寺請。恩。千凡遇。金水。皇上行幸。鴻臚寺請。

皇上行幸。鴻臚寺請。恩。千凡遇。金水。皇上行幸。鴻臚寺請。

旨傳示。至期引王等蟒服於

午門內金水橋南齊集。文武各官蟒服於

恩午門外齊集。候鳴鐘。排班跪送不隨

駕王以下都統尙書以上隨送。候

旨方回。門。筵宴畢。熱氣寺官各官至

上還宮時。王以下各官具朝服俱在

午門外排跪候迎畢

凡行幸處。該地方文官知縣以上。武官守備以

以上。於百里內迎送。由鴻臚寺請

旨傳示。各官俱朝服在路右百步外跪候

駕過。鴻臚寺將各官職名。用綠頭牌啟奏於

上行宮外。行三跪九叩頭禮。不贊如有應朝見官員亦

上出由鴻臚寺請

旨。次日起行。仍在路右百步外跪送。如有行禮失儀

上出及送迎不到者。鴻臚寺指名題叅。交該部議處

駕回京日。鴻臚寺請

旨。預行遣官傳接

。凡王貝勒等出征。禮部將儀注啟奏移寺。至期

。鴻臚寺官引出征王等。至軍前受

上丹陛上排坐。候

上陞殿起立。鴻臚寺官贊王等就位。跪受

勅印。贊行禮。如係大臣為將軍。跪受

勅印畢。引行禮。

贊不

音。凡迎勞凱旋。禮部將儀注啟奏。移寺前期。

駕幸迎勞處。

鳳寺請

上出宮時。鳴鐘。鴻臚寺官引王等。排立金水橋南候

音。火過。

上出午門。齊集各官跪送。王等大臣隨行。次日。

上行拜纛禮。鴻臚寺官引漢大臣。於紅柱外排立。引

鴻臚凱旋王等各官。於紅柱內排立。

駕至。俱跪候過。與隨

駕王等大臣同行。

上至排纛處。王等各官俱在後排立。

上拜

天行禮。

贊不

王等俱隨行禮畢。

上陞黃幄。鴻臚寺官引不出征諸王大臣。於各翼帳

下排立。引漢大臣。在左翼末帳下排立。引凱旋

王等各官。贊排班。行禮畢。

賜坐飲茶。行禮畢。各省鼓冊。齊奏。東階。鼓。各鼓

上還宮。鴻臚寺官引凱旋

上午門外齊集各官跪迎

顯坐凡朝覲官員。各省造冊報寺。吏部移送職名過

寺。各官俱赴寺投單。預行演禮。元旦入朝。隨班

行慶賀禮。其引見日。吏部先將見朝行禮儀注

上到啟奏移寺。各官齊集出班詣王大司。各翼翅

午門外。鴻臚寺官引入。

保和殿前兩旁排立。禮部堂官奏請

皇上陞殿。鴻臚寺官引各官向上排跪。鳴贊宣

勅諭畢。行三跪九叩頭禮畢。不贊引各官退立原班。

上還宮。鴻臚寺官引各官於

體仁閣前排坐。禮部官

賜茶。各退。事竣。仍赴寺投單辭朝

凡文武鄉會試。鴻臚寺官引主考同考各官於

午門外。行三跪九叩頭禮。不贊發榜後。中式者即赴

典寺報名演禮。次日隨各考試官。在典

午門前。贊行三跪九叩頭禮。其上馬下馬筵宴。鴻

臚寺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宴畢。行一跪三叩

頭禮。

凡就教歲貢生。前期赴鴻臚寺報名演禮。至

廷試日。在

天安門外考試。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

凡文

殿試。禮部將儀注啟奏移寺。前期禮部同鴻臚寺

官設策題黃案於

太和殿內東旁。又設黃案於

丹陛正中。至日鴻臚寺官引貢士。至丹墀內兩旁

排立。先引讀卷官執事官。贊行禮。次引貢士贊

行禮畢。

賜題。貢士跪接。行禮。

不贊

各退就試案

武殿試禮同

凡文武傳臚儀注。一由禮部。一由兵部啟奏移

寺。是日該部官同鴻臚寺官。設黃榜案於

太和殿內東旁。又設黃案於

丹陛正中。鳴贊官東西各四員。引諸進士入左右

掖門。至丹墀內。在齊集衆官下兩旁排立。鳴贊

官於執麾處。每邊各二員對立。

上陞殿。引讀卷執事等官。贊行禮畢。次引諸進士。分

翼向上排立。鳴贊官贊有

制。贊跪。諸進士跪。鴻臚寺官設三傳。滿鳴贊三員。

漢鳴贊三員。俱立東旁西向。宣策二甲策一

制畢。唱第一甲第二甲某。鴻臚寺官引狀元向前

跪。唱第一甲第二名某。引榜眼向前跪。唱第一甲第三名某。引探花向前跪。唱第二甲第一名某等若干名。第三甲第一名某等若干名。唱畢。鳴贊官贊行禮畢。退立原班。鳴贊官唱舉榜。狀元率諸進士俱隨榜出。凡狀元上表行禮。禮部官同鴻臚寺官設表黃案於。午門前正中。狀元捧表。跪置案上。行禮畢。鳴贊官贊狀元率諸進士行禮畢。退。禮部同鴻臚寺官捧表。送進內閣。

凡狀元及諸進士。於。午門前頒賞畢。分翼排立。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凡考試庶吉士。在。太和殿前。未散卷時。鴻臚寺官引行三跪九叩頭禮。

凡宣捷。內閣大臣捧捷疏。至。午門外。鴻臚寺官引齊集文武各官排立。宣讀官宣有。制。各官俱跪聽。宣畢。與衆皆退。

時凡日月食救護。鴻臚寺漢鳴贊官於初虧時贊衆官行禮畢。復贊跪。衆官俱跪。贊擊鼓救護。次平鴻臚寺序班向香案前添香。衆官俱暫立。添香畢。衆官仍跪。欽天監報復圓。鳴贊官贊行禮畢。各散。

太凡十月朔日頒曆。鴻臚寺官引文武各官至。午門前排立。鳴贊官贊有

制。各官俱跪。鳴贊官宣

制。贊行禮畢。各散。凡外任官員。緊急赴任者。具朝服。鴻臚寺官引

至

午門前行三跪九叩頭禮。不贊其新選外任官員。限

於給憑十日之內。辭謝赴任。如無故踰期。鴻臚

寺指名題叅

凡遇大祀。

皇上躬詣行禮。鴻臚寺官引陪祀王以下公以上。在

午門內金水橋前。齊集排立。候

駕出隨行。引不陪祀王以下文武各官。齊集

午門外排立。候

駕出跪送。

駕回時跪迎○祭

園丘壇。鴻臚寺官引陪祀各官。從大圍牆門入壇內。按

翼排立。貝子八分公等。至內大圍牆外石牌樓

下處下馬。王。貝勒。至紅椿處下馬。

上就拜位。引王。貝勒。在階上。貝子。入八分公等在階

下。各官在圍牆外。排立行禮○祭

祈穀壇。鴻臚寺官引王以下公以上。俱至二圍牆門

外下馬。各官從西門入壇排立。

上就拜位。引王。貝勒。貝子。公等。在階上。各官在階下

行禮○祭

方澤壇。鴻臚寺官引貝勒。貝子。入八分公。至大圍牆

門外下馬。諸王於內圍牆西北角下馬。各官從

西門進內圍牆北門。入壇排立。

上就拜位。引王。貝勒。貝子。公等。在階下。各官在圍牆

外行禮○祭

社稷壇。鴻臚寺官俟內排立王以下公以上。至大圍

午門鳴鐘。引陪祀各官。從街門入壇排立。

上就拜位。引王以下各官。俱在階下行禮○祭

土朝日壇。鴻臚寺官俟壇內鳴鐘。引陪祀各官。從大

圍牆門入壇內排立。王以下公以上。至大圍牆

西北角下馬。內將立王以下公以上。至大圍牆外。上就拜位。引王貝勒貝子公在階下。各官在圍牆外。土燎行禮。○祭。以不谷官。具齊。割不谷。○祭。夕月壇。鴻臚寺官俟壇內鳴鐘。引陪祀各官。從大圍牆北門入壇內排立。王以下公以上。至大圍牆東北角下馬。

上就拜位。引王貝勒貝子公在階下。各官在圍牆外。行禮。○祭。圍牆北門入壇排立。

太廟。鴻臚寺官俟。引王貝勒貝子公在階下。各官在圍牆外。午門擊鼓。引陪祀各官。從街門入排立。至大圍牆

上就拜位。引王以下公以上。在階上。各官在階下行。禮。○祭。鴻臚寺官俟。王貝勒貝子公在階下。各官

歷代帝王廟。鴻臚寺官俟。廟內鳴鐘。引陪祀各官。土人從東西門入廟排立。王以下公以上。在廟門外。下馬。官民王等以下。各官。具齊。立。風。飛。

上就拜位。引王貝勒貝子公等在階上。各官在階下行禮。○祭。不將立。

先農壇。鴻臚寺官俟。壇內鳴鐘。引陪祀貝子以下。文武各官。從大圍牆門入壇內排立。王貝勒等。土。至大圍牆門下馬。王貝勒貝子公等。各官。具齊。割不谷。○祭。

上就拜位。引王貝勒貝子公等各官俱在階下行禮。  
○祭各官於大園門內。獻內將立王貝勒等  
文廟。鴻臚寺官引王等在成賢街牌樓下馬。各官  
入廟內階下排立。

上就拜位。引王等在階上。各官在階下。隨行禮畢。鴻  
臚寺官引王等以下各官退立原班。

上入更衣幄。鴻臚寺官引衍聖公祭酒等官及諸監  
生入太學門內。階下兩旁排立。

上詣彝倫堂。鴻臚寺官引王等隨行。階下兩旁各官  
監生跪候。

駕過。

上陞堂。鴻臚寺官引王等在堂內立。各官在階下立。

鳴贊官贊衍聖公祭酒司業博士助教等官及

諸監生在階下行禮畢。候

旨賜坐。鴻臚寺官引諸王大臣在堂內照翼排坐。鳴

贊官唱進講。講官就位立。唱舉案。執事官設經

堂案。講畢。唱舉案。執事官撤經案於原處。禮部堂

皇上官宣

制。鳴贊官贊跪。衍聖公祭酒等官俱跪。宣

制畢。贊行禮畢。引退。候

駕還跪送

凡遇官贊

皇上詣宣

堂子行禮。鴻臚寺官引王貝勒等於

午門內金水橋前排立。候立。

駕過跪接隨行。引文武各官齊集

午門外跪送。引貝子以下都統尙書精奇尼哈番

以上齊集

東長安門外。候

駕過跪接隨行。

上就拜位。王以下公以上在階上。各大臣在階下行

禮畢。

上還宮。引文武各官跪迎。如前儀

刻刻凡遇旱災。

皇上親詣

郊壇祈禱。禮部將儀注啓奏移寺。鴻臚寺官引齋戒

出各官。至外圍牆西天門外下馬步進。至內圍牆

南天門外。按翼齊集。鐘鳴引各官進壇內排立。

土燎引隨

駕王貝勒貝子公等在

皇上下馬處下馬。等。五

上就拜位。引王等在階下。各官在圍牆外行禮畢。引

王等各官俱步行。隨。各官並殿內將立

駕出。各官至。西天門。各官並殿內將立

校壘。凡遇。各官俱步行。隨。各官並殿內將立

皇上躬詣

陵寢致祭。禮部將儀注啟奏移寺。至

陵日。鴻臚寺官立於五洞橋。引隨

駕王以下各官。至橋北下馬。

上至下馬牌下馬。鴻臚寺官引王以下各官。隨

駕行至。各官俱步行。隨。各官並殿內將立

陵寢門外。向上排立。

上至門內祭臺石前。行謁見禮。鴻臚寺官立門外。引

上出。王以下各官隨行禮畢。王以下各官兩旁排立。

上奠酒。王以下各官在立處跪。每奠叩頭。奠畢。立舉

上哀畢。隨。各官俱步行。隨。各官並殿內將立

上出。○致祭日。鴻臚寺官立五洞橋。引王以下各官

上。下馬。至。各官俱步行。隨。各官並殿內將立

隆恩門外齊集。

上至下馬處下馬。行至。各官俱步行。隨。各官並殿內將立

上隆恩殿。諸王隨行。至殿東西階上相向立。各官階下排立。齊集

上就拜褥立。王以下各官各就位。向上排立。

上跪。上香。王以下各官不隨跪。上香畢。王以下各官上退立原位。贊行禮。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畢。祝帛

土奠送焚。隨下各官并立。奠畢。立舉

上出守陵官員。由鴻臚寺預奏請下各官兩旁排立

旨。於兩廂房墻下排立。候貝勒等官員立門外。

駕過門外。向土報立

凡外國進貢頭目。遇慶賀日行禮。另具本啟奏

大行禮。鴻臚寺官引喀爾喀厄魯德俱從右掖門

入。喀爾喀在左翼坐。厄魯德在右翼坐。仍同時

行禮。其頒賞日。先行三跪九叩頭禮。至領賞畢。

又行三跪九叩頭禮。回國時。至

午門外辭朝。開中門行禮。如

皇上行幸在外。不開中門。凡進貢蒙古頭目。如繫急

辭朝。鴻臚寺官引至

午門外。行三跪九叩頭禮。

不贊

凡鴻臚寺官生缺出。禮部將應承襲之人。劄送

鴻臚寺肄業。遇外國來使行禮。該館官生引朝



